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肖学雷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拟选举李从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。

表决情况：2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》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